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税务简讯

2018 年 7 月

本期税务简讯包括：

1.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1
2. 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上调至 100 万元..... 1
3. 税务部门将于 9 月底完成 18 个大类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还工作 1
4. 烟叶税计税依据的调整 1
5. 关于适用中智税收协定利息条款最惠国待遇的公告 1
6. 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及征管体制改革..... 2

1.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2. 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上调至100万元

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和《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40号），具体内容如下：

（1）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从5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

（2）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的相关内容，就可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3）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企业预缴时享受了减半征税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税款。

（4）按照40号公告规定小型微利企业2018年度第一季度预缴时应享受未享受减半征税政策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3. 税务部门将于9月底完成18个大类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还工作

为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2018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0号），具体内容如下：

（1）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行业包括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和电网企业，并且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需为A级或B级。

（2）当期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以纳税人申请退税上期的期末留抵税额和退还比例计算，并以纳税人2017年底期末留抵税额为上限。

4. 烟叶税计税依据的调整

为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有效实施，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明确烟叶税计税依据的通知》（财税[2018]75号），纳税人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包括纳税人支付给烟叶生产销售单位和个人的烟叶收购价款和价外补贴。其中，价外补贴统一按烟叶收购价款的10%计算。

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39号的规定，自2018年8月1日起将采用新的烟叶税纳税申报表。

5. 关于适用中智税收协定利息条款最惠国待遇的公告

智利税务主管当局与我国税务主管当局分别于2018年4月16日和2018年6月6日通过换函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智税收协定”）议定书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利息最惠国待遇适用条件已满足。

（1）适用最惠国待遇后，中智税收协定利息条款将增加两项适用“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4%”的限制税率情形：

①主要通过与非关联方进行积极、经常性的贷款或融资业务取得总收入的企业，且该企业与利息支付方无关联关系。在本条款中，“贷款或融资业务”一语包括开具信用证、提供担保或提供信用卡服务等业务；

②机械或设备销售企业，且利息产生于该企业赊销其机械或设备所形成的债权。

如果该项所述利息是由于作为包含背对背贷款的安排的一部分，或是作为在经济上等同于并意在取得与包含背对背贷款的安排相似效果的其他安排的一部分而支付的，则这些利息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征税，但是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10%。

(2) 适用最惠国待遇后，中智税收协定利息条款将增加一项适用5%限制税率的情形，即因经常并主要在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或证券而产生的利息。

6. 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及征管体制改革

7月2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改革方案》就完成新税务机构挂牌、开展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等重点改革任务进行了具体部署，明确从2019年1月1日起，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同时，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合理确定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到税务部门的范围。

为了适应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及征管体制改革需要，国家税务总局也陆续发布公告作相应调整。

相关链接如下：

-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
 - http://www.gov.cn/zhengce/2018-07/20/content_5308075.htm
- ▲ 《关于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31号）
 -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518540/content.html>
- ▲ 《关于修改〈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式样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35号）
 -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565223/content.html>
- ▲ 《关于修订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相关文书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36号）
 -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565264/content.html>
- ▲ 《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38号）
 -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565286/content.html>

本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所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尽量确保所载信息的准确性，但同时我们提请注意，所述相关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及本所的简单意见，且本所对所有信息不具有任何倾向性，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具体政策全文为准。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之前咨询本所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者其他税务意见，请联络：

王俊

电话：+86-755-82900993

手机：+86-13808839880

电邮：jesse.wang@bdo.com.cn | tax@bdotax.cn

BDO International is a worldwide network of public accounting firms, called BDO Member Firms. Each BDO Member Firm is an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in its own country. The network is coordinated by BDO Global Coordination B.V., incorporated in The Netherlands, with its statutory seat in Eindhoven (trade register registration number 33205251) and with an office at Boulevard de la Woluwe 60, 1200 Brussels, Belgium, where the International Executive Office is located.